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欣庭
電話：02-7736-5652
傳真：(02)23976919
Email：jamie7511@mail.moe.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80113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預告影本 (1080113292_Attach1.pdf、1080113292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6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6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8年7月25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78963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文化部為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俾以廣泛周知，若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108年8月30日前函復提供本部彙辦，無則免。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80012392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茲為使文化資產審議會發揮更專業審議之功效，有效落實文化資產之保存，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加審議會委員總人數。(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審議會通過決議之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p> <p>前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p> <p>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p>	<p>第四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p> <p>前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p> <p>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p>	<p>為強化文化資產審議專業及提升公民參與，爰修正第一項將委員總人數由「九人至二十一人」修正為「十一人至二十三人」。</p>
<p>第六條 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p>	<p>第六條 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p>	<p>為利文化資產之保存，避免少數否決多數，爰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規定，修正第五項規定，將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修正為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審議會開會審議第二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審議會開會審議第二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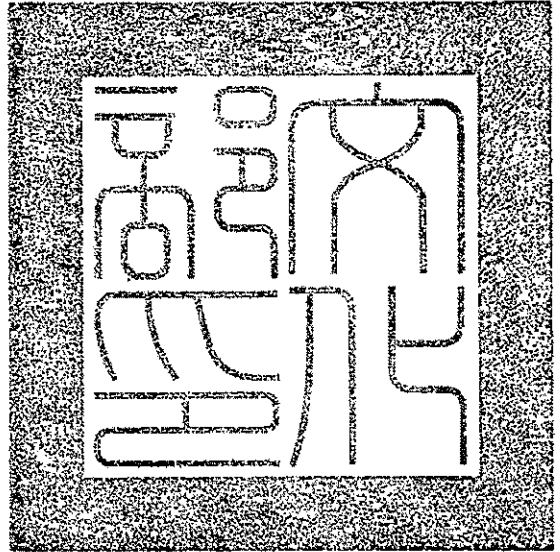
審議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78962號



主旨：預告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

二、修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

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och.gov.tw>），「最新消息」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二）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三）電話：04-22177572

（四）傳真：04-22293039

（五）電子郵件：ch0136@boch.gov.tw

部長 鄭麗君